

临沂市财政局资产评估机构服务指南

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管理，提升工作效率，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将采取线上和线下提报材料的方式实施，评估机构可以自主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系统（访问地址为 <http://47.94.2.36:3001>）中完成信息填报和材料上传，同时向财政部门报送纸质备案材料，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交以下材料：

1.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财资〔2017〕26 号附件 1，下同）；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4.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附件 2-1）、《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简历》（附件 2-2）及由资产评估机构为其自然人合伙人（股东）缴纳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外，内退人员提供原单位内退文件，下岗人员提供失业证或者就业失业登记证，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有法人合伙人（股东）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附件 2-3）、法人合伙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简历应写明三年以

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的信息),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3-1)、《资产评估师转所表》(附件 3-2)、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97 令);

7.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不齐全, 市财政局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 并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 逾期视同未备案。

(三) 市财政局收齐纸质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20 个工作日内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告如下信息:

1.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及组织形式;
2. 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
3. 资产评估机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4. 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

二、资产评估分支机构设立备案

(一) 资产评估机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 向市财政局提交以下材料:

1.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附件 4);
2.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
4.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附件 5);
5. 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为其分支机构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外,内退人员提供原单位内退文件,下岗人员提供失业证或者就业失业登记证,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3-1)、资产评估师转所表(附件 3-2);
7. 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97 令)。

(二)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不齐全,市财政局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并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视同未备案。

(三) 市财政局收齐纸质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20 个工作日内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告如下信息:

1.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及组织形式;
2. 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
3. 资产评估机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4. 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

(四) 市财政局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 并告知总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市财政局

三、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变更备案

(一) 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提交下列材料:

1.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附件 1);
2. 变更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附件 2-1)、《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简历》(附件 2-2)及由资产评估机构为其自然人合伙人(股东)缴纳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外, 内退人员提供原单位内退文件, 下岗人员提供失业证或者就业失业登记证, 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有法人合伙人(股东)的, 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附件 2-3)、法人合伙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附件 7-1);
5.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6. 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3-1)、《资产评估师转所表》(附件 3-2)、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97 令)。

(二)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不齐全, 市财政局在 5 个

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并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视同未备案。

(三) 市财政局收齐纸质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20 个工作日内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告。

四、分支机构名称、负责人变更

(一) 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下列材料：

1.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附件 4)；
2.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附件 7-2)；
3.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附件 5) 及由资产评估机构为其分支机构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外，内退人员提供原单位内退文件，下岗人员提供失业证或者就业失业登记证，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有法人合伙人(股东)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附件 2-3)、法人合伙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变更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3-1)、《资产评估师转所表》(附件 3-2)、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

(二)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不齐全，市财政局在 5 个

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并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视同未备案。

(三) 市财政局收齐纸质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20 个工作日内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告。

五、机构合并或分立备案

(一) 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下列材料：

1. 合伙人注销协议或股东会注销决议（原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2. 合并或分立协议（应包含：①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业务档案保管方案；②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或者执业责任保险的处理方案；③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债权债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的承继关系）；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情况表；

4.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合并或分立后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合并或分立后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6.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合并或分立后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7.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合并或分立后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

简历（合并或分立后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及由资产评估机构为其自然人合伙人（股东）缴纳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外，内退人员提供原单位内退文件，下岗人员提供失业证或者就业失业登记证，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8. 法人合伙人（股东）的，还应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合并或分立后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和法人合伙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合并或分立后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10. 资产评估师转所表（资产评估协会出具）；

11.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合并或分立后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12. 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合并或分立后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二）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不齐全，市财政局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并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视同未备案。

（三）市财政局收齐纸质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20 个工作日内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告。

六、机构转制（合伙制和公司制互转）

（一）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下列材料：

1.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附件 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4.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附件 2-1)、《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简历》(附件 2-2)及由资产评估机构为其自然人合伙人(股东)缴纳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外,内退人员提供原单位内退文件,下岗人员提供失业证或者就业失业登记证,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有法人合伙人(股东)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附件 2-3)、法人合伙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3-1)、《资产评估师转所表》(附件 3-2)、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97 令)。
7. 合伙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制决议(转制决议应当载明转制后机构与转制前机构的债权债务、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等承继关系)。

(二)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不齐全,市财政局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并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视同未备案。

(三) 市财政局收齐纸质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20个工作日内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告。

七、机构及分支机构注销

(一) 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下列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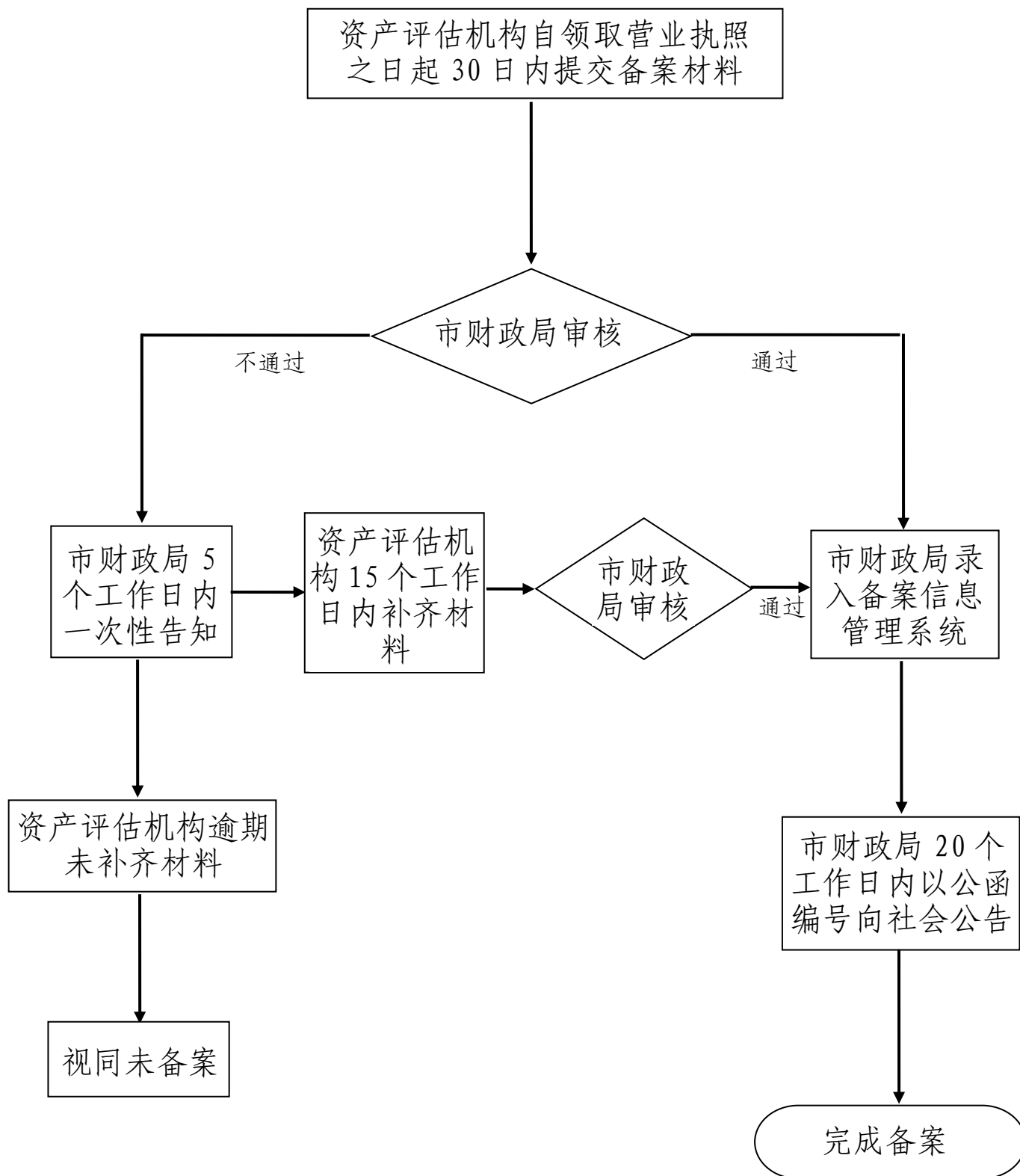
1. 合伙人协议或股东会决议（被吊销营业执照不需要提供）；
2. 注销申请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情况。

(二)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不齐全，市财政局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并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视同未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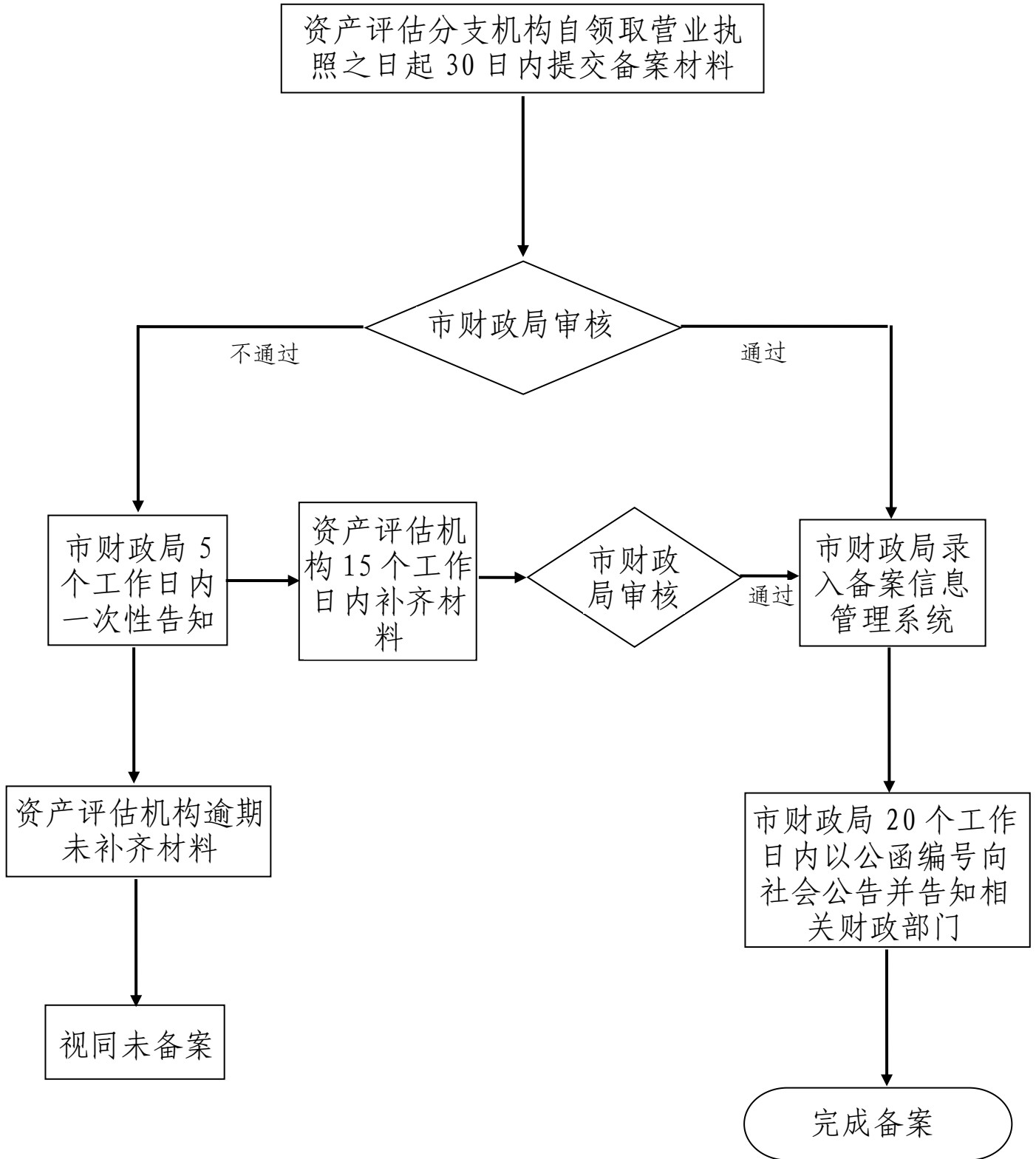
(三) 市财政局收齐纸质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20个工作日内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告。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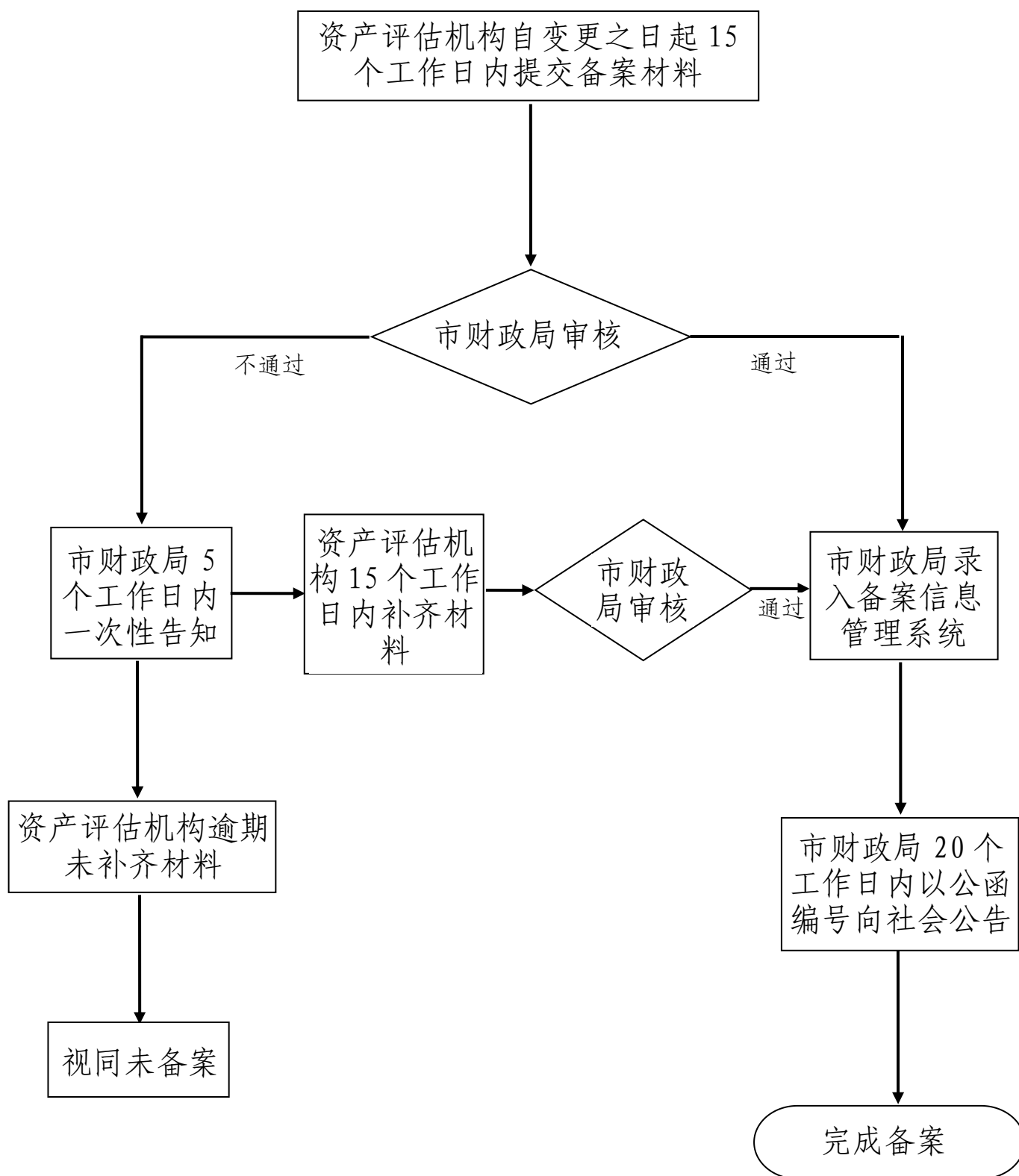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备案流程图



分支机构设立备案流程图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流程图



九、办理地址

临沂市财政局 1106 室（临沂市兰山区孝河路 79-1 号）

十、受理部门联系电话

0539-8113115

十一、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相关附件

<http://czj.linyi.gov.cn/info/1265/16746.htm>